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非應用英語科學生英文檢定成績達高標之科目學分免修要點

105 年 5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非應用英語科五專部(一~三年級)學生英文檢定成績達高標之科目學分免修事宜，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科學生得申請免修學分之資格與標準：

一、申請資格：非應用英語科五專部學生。

二、英文檢定標準：

(一)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科五專部(一~三年級)學生：

1. 多益達 650 分以上未達 749 分

2. 多益達 750 分以上未達 859 分

3. 多益達 860 分以上(取得多益金色證書資格者)

(二) 或本校認可之語文檢定測驗成績等同於多益上述標準者。

第三條 學生申請免修學分時間：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學生需於開學加退選時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二、轉學生於入學前、轉科生於轉入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規定之抵免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學生可免修學分及免修課程規定：

一、多益達 650 分以上未達 749 分者可免修：全校共同必修英文(一)(二)，共 4 學分。

二、多益達 750 分以上未達 859 分者可免修：全校共同必修英文(一)~(四)，共 8 學分。

三、多益達 860 分以上者可免修：全校共同必修英文(一)~(六)，共 12 學分。

第五條 以上申請免修之科目學分數，學生需選修其他課程補足該學分，可跨科、跨學制選課修讀。

第六條 英文檢定成績以二年內有效，且每次成績只能抵免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科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以上各必修課程僅供參考，需以申請者入學當年度之科目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準。

## 免修對照表

多益達 650 分以上未達 749 分	全校共同必修英文(一)(二)
多益達 750 分以上未達 859 分	全校共同必修英文(一)~(四)
多益達 860 分以上	全校共同必修英文(一)~(六)